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2 月 27 日公布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名單新聞稿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27 日公布最新一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名單,名單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網站與促轉會網站。本次名單總數共 1056 人,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告撤銷的有 1050 人,其中 70 人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賠償名單辦理公告撤銷,另依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公告撤銷的有 6 人。

促轉會表示,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:「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應予重新調查」以及第6條第3項第1款: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、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,而獲得賠償、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。」促轉會根據二二八基金會提供之賠償名單以及受難 者獲罪判刑的文件,進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的審查工作。

但是回到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現場,不論是 1947 年 2 月 28 當天行政長官公署前的衛兵掃射,接續全台的街頭衝突,各地的武裝抗爭,3 月 8 日登陸基隆的整編第 21 師和憲兵第 4 團的全台清鄉,其中不計其數的無辜受難者沒有經過任何審判的過程,即死在軍警鎮壓的槍下。在這種情況下,即使受難者家屬可根據文獻資料、研究報告等等申請 228 基金會的賠償,但是受難者在未經審判的情形下遇難,沒有留下「刑事有罪判決」的資料文件,促轉會無從進行刑事有罪判決撤銷的審查工作。

促轉會表示,這凸顯出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在本質上的不同:白色恐怖是統治者以司法為工具侵害人權,也因此留下大量的司法卷宗,提供促轉會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依據;但是二二八事件是人民在「無司法狀態」下遭到國家武裝暴力的侵害,多數案件沒有留下司法審判的卷宗,甚至不屬於司法審判的範疇,因此成為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工作無法觸及的一部分。

促轉會表示,即便如此,促轉會仍會在促轉條例職權下努力執行業務。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止,總共辦理 3 批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,共 3831 件刑事有罪判決,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。另外將在過去行政院及二二八基金會所做的 2 份研究報告基礎上,與二二八基金會共同合作,參考近年新出土的檔案史料及研究成果,使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能夠得到更大程度的還原,亦將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團體合作,調查受難者及家屬的身心需求,並提供療癒服務。另外,促轉會將從 3 月份開始在中正紀念堂辦理系列講座,促轉會臉書也已經上線,未來的工作成果與活動將隨時在臉書公布。